

## 附件3

### 针灸推拿学院推免生校级奖项加分认定清单

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及《针灸推拿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将本年度推免工作中予以认定的校级奖项及加分标准公布如下：

#### 一、认定原则

- 1.本清单所列奖项为2025年8月31日之前，由学校党政职能部门主办并正式发文公布的竞赛及评选活动。
- 2.所有奖项加分总和不得超过0.4分（能力素质总分的2%）。
- 3.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只取最高加分项，不累计。
- 4.所有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红头文件原件以供审核，复印件需加盖学院公章。

#### 二、加分奖项清单

##### 1.荣誉表彰类

获陕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第一、二、三层次奖励分别加0.4分、0.2分、0.1分；获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标兵”0.4分；“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均加0.2分；“优秀共青团员”0.1分。

##### 2.学科竞赛类

校级第一、二、三层次奖励分别加0.4分、0.2分、0.1分，含针灸推拿及康复临床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陕西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统一加0.1分）等。

### 三、说明

1.最终解释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本清单进行最终解释。若本年度出现新增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校级重要赛事或荣誉，将由遴选小组审议后决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予以公示。

2.材料审核：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原件，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鉴定无误后方可加分。

3.异议处理：对奖项认定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遴选小组书面提出。

针灸推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5年9月8日